

李

培

生

医

书

四

种

李培生

医书四种

李培生

著

李家庚

李家庚 整理

整理



人民卫生出版社

圖書編目(CI) 著

李

培

李培生 著

李家庚 整理

李家康

主
題

文

回

种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李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李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李

ISBN 978-7-5023-9174-1 定价：25.00元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李

ISBN 978-7-5023-9174-1 定价：25.00元

(明)李培生著 现代出版社出版

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培生医书四种/李培生著.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 6

ISBN 978-7-117-11746-3

I. 李… II. 李… III. 中国医药学—研究 IV. R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9361 号

门户网: www.pmpt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hrhexam.com 执业护士、执业医师、
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李培生医书四种

著 者: 李培生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E - mail: [pmpth @ pmpth.com](mailto:pmpth@pmpt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天运)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36.5

字 数: 67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1746-3/R · 11747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编写说明

李培生先生是全国著名中医学家，为中医学界所公认的伤寒学大师。先生1914年出生于湖北汉阳，世代以医为业。自幼随父读书习医，其父为前清秀才，精通医道。20世纪30年代初期，又遥从上海名医恽铁樵问业，恽氏以伤寒擅长。抗战前后，先生在汉阳城乡一带行医。新中国成立后，供职于汉阳公立医院。1958年湖北中医学院创办，即被调往该院，从事《伤寒论》教学与临床工作，迄今已50余年。履行公职期间，由于先生在《伤寒论》学术研究方面的深厚功力与成就，国家曾多次委任先生主编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伤寒论讲义》及教学参考用书。卫生部两次委托湖北中医学院主办“全国《伤寒论》师资班”，皆委以先生之主讲重任。

先生熟识中医经典，阅读过晋唐以来的数百家伤寒学著作，而特别推崇清·柯琴（韵伯）所著之《伤寒来苏集》，包括有《伤寒论注》、《伤寒论翼》、《伤寒附翼》三个部分。是书突出以辨证为主，并有伤寒方可以通治杂病说，颇多创见，为历来一部学习《伤寒论》的重要参考书籍。惜醇中有疵，属文间有偏激。鉴此，先生早年著有《柯氏伤寒论翼笺正》、《柯氏伤寒附翼笺正》，对柯氏原著作了进一步论证，即对于议论精微处，加以重点阐发；对于文义欠明处，加以详细申述；对于提法偏颇处，加以剖析辨明，因称“笺正”。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分别于1965年、1986年出版发行。为了加深对《伤寒论》学术的研究，先生后来又著有《柯氏伤寒论注疏正》一书，体例一如前二书之旧，因是书既能释仲景之文，又能解柯氏之注，疏而通之，匡而正之，故名曰“疏正”，由人民卫生出版社1996年出版发行。

先生常常告诫后学，伤寒古称“大病”，伤寒中含有温病，温病中亦有伤寒，伤寒方可以用治于温病，温病中亦有不少有效名方，可以补伤寒之未备。伤寒温病密不可分，有源与流、继承与发扬的关系，两者的学术地位同等重要。学习中医，通伤寒者必通温病，通温病者必通伤寒，否则临床辨治疾病，就难以应对无穷复杂之变化，或缺少行之有效之方药。是以先生晚年克服目疾、耳闭、胸痛等烦恼，据平生所得，著成《温病证治括要》一书。该书取清·名医吴鞠通所著之《温病条辨》重加编纂，晦者明之，阙者补之。融伤寒温病于一炉，集学术临床研究为一体。编排体例，仍循吴氏之旧，突出三焦辨证，首分上、中、下三卷，列上焦、中焦、下焦三篇，次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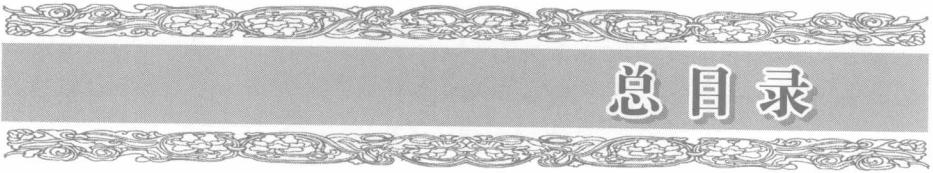
各章及病目，分概述、证候分类等加以论述。证候分类以下，又有提要、证治歌括、辨析按语、附方等子目。纲目分明，条理清晰，语言晓畅，概括性强，与一般温病书籍人云亦云、互相抄袭者不同。

《温病证治括要》与前《柯氏伤寒论翼笺正》、《柯氏伤寒附翼笺正》、《柯氏伤寒论注疏正》，倾注了先生的毕生心血，其内容既注意传统的中医理论，又能结合现代临床实际，进行学术探讨，对于学习和研究《伤寒论》、《温病学》及中医学术，均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兹遵从先生的意愿，我们对以上四书于书目编排、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等方面做了认真整理。伤寒三书名目稍做变动，而依柯琴原著之先后次序排列，末以《温病证治括要》一书殿后。先生书中自序及凡例等，并照录，列于各书之前，正文则依原书顺序不变，以体现先生原著原貌与学术思想，书名定曰《李培生医书四种》，以便于中医教学、研究工作者及中医临床医师阅读资用。

是书编辑出版，始终得到人民卫生出版社的积极支持与鼎力帮助；在本书校对过程中，湖北中医药大学老师樊讯、陶春晖、蒋跃文、李必保等协助做了不少工作，谨致衷心谢忱！

整 理 者

2008年12月28日



总目录

伤寒论注疏正	1
伤寒论翼笺正	247
伤寒附翼笺正	345
温病证治括要	451
方剂索引	573



伤寒论注疏正

自序

中医中出源于斯自主学术医典五心无愧学以成之

尝谓中医学中，苟无《伤寒论》，则“学”之一词，将大有逊色；业中医者，苟不学《伤寒论》，则不足以中医。盖仲景之学，本撰用《素问》《难经》之旨，以阴阳消长五运递嬗之至理，探脏腑经络营卫气血之赜变，用以说明千般灾难错综复杂之病机变化：故首立病名，沿袭《素问·热论》六经分证之说，立三阳三阴之名目，提纲絜领，见病知源。于疾病之繁复也，则有合病、并病；审病势之进退也，则有传与不传、自愈、可治、不治、死证诸例。病以下有证，如太阳病有桂枝证、麻黄证，阳明病有白虎证、承气证。证以外更有兼证、或然证，若网在纲，有条不紊，使后人习此确实知有治病之规律可循。又脉为证之一，如脉浮主表，因受邪有风寒温不同，体气有阴阳之异，故浮中又有浮紧、浮缓、浮数及浮而尺中迟、尺中微之辨。然阳明病亦有浮滑、浮紧、但浮；三阴之脉，更有脉暴出者死，微续者生，脉微浮为欲愈，不浮为未愈。当知仲景脉法，是用证以合脉，非拘脉以论证也。至于治法，三阳病以祛邪为主，宜于汗吐下和；三阴病以扶正为主，故有温补、清润诸法。又因疾病之错综复杂，病势有合并兼夹，故治法与之息息相应，而有先治、后治、急治、缓治、兼治诸例。且仲景勤求古训，博采众方，裒集《汤液》《本草》之所长，因病遣方，而有112方之设。其用药法度，如喘用麻黄、杏仁，呕加半夏，恶风漏汗用附子，心下痞坚用枳实等等，均与《本经》所载，若合符节。且不竟此也，窃考仲景当日，实又从平脉辩证中痛下工夫，故书中所载，如战汗、郁冒、除中、息高及阴不得有汗、小便利者，其人可治等等，都是从临床实践中而总结出来，殊非老成谙练经验丰富之医生所不能道。是知仲景之学，固集当时医经家、经方家之所长，做到理论与实践之统一，宜乎体会至深而述之也明，传世久远而用之多验也。溯自西晋王叔和搜集整理《伤寒论》后，又经宋臣林亿等校正，金·成无己注解，自宋迄清，历数百年，注伤寒者，不下数百余家。惟柯氏《伤寒来苏集》一书，以辨证为主，较多创见；惜醇中有疵，瑕不掩瑜。故愚于廿余年前，因有《伤寒论翼笺正》之作。兹值振兴中华、大展四化宏图之际，因思振兴中医，我辈责无旁贷，发扬学术，此事不能恝置。爰于业余之暇，或华灯初上，笑语方浓；或晨鸡未唱，人静夜阑。而仍屏居斗室，搜

索枯肠，呕心沥血，奋笔直书。故于岁次庚申（1980年），续成《伤寒附翼笺正》两卷，今又完成《柯氏伤寒论注疏正》四卷。盖非意图匡正柯氏，有所补白；实冀炎黄仲景一脉相传之业，可以循此而能造福社会，有益人民，面向世界，启发未来，则幸甚矣。后之览者，当有感于斯文！

公元 1995 年岁次乙丑孟冬月李培生自识于湖北中医学院

已添本首卷也。文怪音平端音。此两音平押音，去腮音，一脉出子
由腮变之，多变而平，故调头也。二律直。各平近腮韵平，去腮音者

名定。腮者，人也。

等比于脉之，脉之分脉，主再不研。或太史公言，是之脉也。脉之

合。一、批《伤寒论》一书，自叔和编次后，仲景原篇不可复见，虽章次混淆，犹得寻仲景面目。方喻辈各为更定，《条辨》既中邪魔，《尚论》浸循陋习矣，大背仲景之旨。琴有志重编，因无所据。窃思仲景有太阳证、桂枝证、柴胡证等词，乃宗此义，以证名篇，而以论次第之。虽非仲景编次，或不失仲景心法耳。

一、起手先立总纲一篇，令人开卷便知伤寒家脉证得失之大局矣；每经各立总纲一篇，读此便知本经之脉证大略矣；每篇各标一证为题，看题便知此方之脉证治法矣。

一、是编以证为主，故汇集六经诸论，各以类从。其证是某经所重者，分列某经，如桂枝、麻黄等证列太阳，栀子、承气等证列阳明之类。其有变化方：如从桂枝证更变加减者，即附桂枝证后；从麻黄证更变加减者，附麻黄证后。

一、叔和序例，固与仲景本论不合。所集脉法，其中有关于伤寒者，合于某证，即采附其间。片长可取，即得攀龙附骥耳。

一、六经中有证治疏略，全条删去者，如少阴病下利，白通汤主之，少阴病下利便脓血，桃花汤主之等类。为既有下利脉微者与白通汤、腹痛小便不利与桃花汤主之之详，则彼之疏略者可去矣。又有脉证各别，不相统摄者：如太阳病发汗太多因致痉，与脉沉而细，病身热足寒等证，三条合一，论理甚明，故合之。

一、本论每多倒句，此古文笔法耳，如太阳病血证麻黄汤主之句，语意在当发其汗下。前辈但据章句次序，不审前后文理，不顾衄家禁忌，竟谓衄后仍当用麻黄解表。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何得阵后兴兵？衄家不可发汗，更有明禁，何得再为妄汗？今人胶柱者多，即明理者，亦多为陶氏所惑，故将麻黄、桂枝、小青龙等条，悉为称正。

一、条中有冗句者删之：如桂枝证云，先发汗不解，而复下之，脉浮者不愈，浮为在外，须解外则愈，何等直捷。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等句。要知此等繁音，不是汉人之笔。凡此等口角，如病常自汗出条，亦从删例。

一、条中有衍文者删之；有讹字者改之；有缺字者补之。然必详本条与上下条有据，确乎当增删改正者，直书之。如无所据，不敢妄动，发明注中，以俟高明之定夺。

一、加减方分两制度煎法，与本方同者，于本方下书本方加某味减某味。或一篇数方，而后方煎法与前方同者，于方末书煎法同前。方中药味修治同前者，如麻黄去节、杏仁去皮之类，但不再注。附子必炮，若有生用者注之。

一、可汗不可汗等篇，鄙俚固不足取。而六经篇中，多有叔和附入，合于仲景者取之，如太阳脉浮数三阳明论脾约脉证等条，与本论不合，无以发明，反以滋惑，剔出附后，候识者辨焉。

一、正文逐句圈断，俱有深意。如本论一字句最多，如太阳病，脉、浮、头、项、强、痛六字，当作六句读。言脉气来尺寸俱浮，头与项强而痛。若脉浮两字连读，头项强痛而恶寒，作一句读，疏略无味。则字字读断，大义先明矣。如心下温温欲吐，郁郁微烦之类，温温郁郁，俱不得连读，连读则失其义矣。

按：以上凡例为柯氏《伤寒论注》原文，因其能道出作者立论著书之本义，有关本论大旨之阐发，故录存之。兹为本书体例补出数条于后：

一、本书柯氏《伤寒论注》以马中骅刊本为蓝本，并与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之《伤寒来苏集》（1959年3月新一版）本及坊间本数种互相参校，如有不同之处，加以注明，以资研究。

一、本书解释医理大义，必本诸中医药学之基本理论而进行阐发。对于字义，力求符合原意，但不妄事穿凿。重点并在联系临床实际，使读者能学以致用。

一、于原书内容精湛部分而有词句晦涩难懂的，或理论不够完整的，则加以发挥，用“疏”字标出；如理论与事实不合的，则用“正”字标出；如某个段落，既需有所发挥，又宜加以辨正的，则用“疏正”两字标出。

一、原书《伤寒论注》所引《伤寒论》原文，如与宋本《伤寒论》有字句或段落不同的，则加“校勘”一栏，加以说明，并注明宋本条文序码。其他所引各书，亦注明出处。

一、本书与《论翼》、《附翼》内容有详略互见者，所载原条文证治方药大略相同者，读者请将以上三书合而观之可也。

目 录

卷一	11
伤寒总论 (14 条)	11
太阳脉证 (13 条)	22
桂枝汤证上 (20 条)	28
桂枝汤	38
桂枝汤证下 (19 条)	41
桂枝证附方	51
桂枝二麻黄一汤	51
桂枝加附子汤	51
桂枝去芍药生姜新加人参汤	51
参汤	51
芍药甘草附子汤	52
桂枝甘草汤	52
茯苓桂枝甘草大枣汤	52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	52
桂枝人参汤	52
葛根黄连黄芩汤	52
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	52
桂枝加厚朴杏仁汤	52
桂枝加芍药汤	52
桂枝加大黄汤	52
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	52
桂枝加桂汤	52
桂枝去芍药加蜀漆龙骨牡蛎救逆汤	52
桂枝甘草龙骨牡蛎汤	53
甘草干姜汤	54
芍药甘草汤	55
卷二	56
麻黄汤证上 (15 条)	56
麻黄汤	63
麻黄汤证下 (11 条)	64
麻黄桂枝合半汤	65
麻黄汤变证汗后虚证 (9 条)	65
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参汤	66
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	68
麻黄连翘赤小豆汤	69
葛根汤证 (4 条)	69
葛根汤	71
桂枝加葛根汤	71
葛根加半夏汤	71
大青龙汤证 (4 条)	72
大青龙汤	76
小青龙汤	78
五苓散证 (11 条)	80
五苓散	85
茯苓甘草汤	85
十枣汤证 (1 条)	86
十枣汤	86
陷胸汤证 (11 条)	87
大陷胸汤	89
大陷胸丸	89
小陷胸汤	90
泻心汤证 (10 条)	92
生姜泻心汤	93

甘草泻心汤	94	承气汤证 (32 条)	154
半夏泻心汤	95	调胃承气汤	166
干姜黄连黄芩人参汤	96	大承气汤	167
大黄黄连泻心汤	97	小承气汤	167
附子泻心汤	98	少阳脉证 (8 条)	167
赤石脂禹余粮汤	98	柴胡汤证 (24 条)	170
旋覆代赭石汤	99	小柴胡汤	172
抵当汤证 (6 条)	99	柴胡桂枝汤	177
抵当汤	101	柴胡桂枝干姜汤	180
抵当丸	101	柴胡加龙骨牡蛎汤	181
桃仁承气汤	102	大柴胡汤	183
火逆诸证 (12 条)	103	建中汤证 (2 条)	184
痉湿暑证 (16 条)	107	小建中汤	186
桂枝附子汤	111	黄连汤证 (1 条)	186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术汤	111	黄连汤	186
甘草附子汤	111	黄芩汤证 (3 条)	187
卷三	116	黄芩汤	187
阳明脉证上 (35 条)	116	卷四	189
蜜煎方	121	太阴脉证 (10 条)	189
猪胆汁方	121	三白散证 (1 条)	193
阳明脉证下 (12 条)	132	三物白散	193
梔子豉汤证 (15 条)	138	少阴脉证 (21 条)	194
梔子豉汤	141	麻黄附子汤证 (5 条)	201
梔子甘草豉汤	141	麻黄附子细辛汤	202
梔子生姜豉汤	142	麻黄附子甘草汤	202
梔子干姜汤	143	附子汤证 (2 条)	204
梔子厚朴汤	143	附子汤	204
梔子柏皮汤	144	真武汤证 (2 条)	204
瓜蒂散证 (5 条)	145	真武汤	205
瓜蒂散	147	理中丸证 (2 条)	207
白虎汤证 (9 条)	149	理中丸	207
白虎汤	152	桃花汤证 (2 条)	208
白虎加人参汤	152	桃花汤	208
茵陈汤证 (3 条)	152	四逆汤证上 (19 条)	209
茵陈蒿汤	153	四逆汤	215

通脉四逆汤	215
通脉四逆加猪胆汁汤	215
麻黄升麻汤	216
四逆汤证下（11条）	216
当归四逆汤	216
当归四逆加吴茱萸 生姜汤	216
茯苓四逆汤	219
干姜附子汤	219
吴茱萸汤证（3条）	220
吴茱萸汤	221
白通汤证（3条）	221
白通汤	221
白通加猪胆汁汤	222
黄连阿胶汤证（1条）	222
黄连阿胶汤	223
猪苓汤证（3条）	223
猪苓汤	224
猪肤汤证（4条）	225
猪肤汤	225
附咽痛诸方	225
甘草汤	226
桔梗汤	226
半夏散	226
苦酒汤	226
四逆散证（1条）	227
四逆散	227
厥阴脉证（6条）	228
乌梅丸证（1条）	230
乌梅丸	231
白头翁汤证（8条）	231
白头翁汤	233
热厥利证（12条）	234
复脉汤证（9条）	238
炙甘草汤	238
阴阳易证（1条）	242
烧裈散	242
诸寒热证（3条）	243

“若”而从“火”，一试合杀十日，始不至矣。宋本之是也。【脚注】

山中之合口目也。兆分之四维，兆木者，树木之本也。人以观之，其

微人合自然，得于十一日，周天中直是者，因承星度之，即得用此。

而要，十二月子，皆象其一，同玄子之大数，故具于十一日者，人以观之，其

耳，故不名奇偶，名合木根愈同，故之例用合而理。

伤寒总论(14条)

病有发热恶寒者，发于阳也；无热恶寒者，发于阴也。此二句并列于原文。

【校勘】此条宋本载于第7条上段。虽云“提纲领”，实是“总论”。

【注】无热，指初得病时，不是到底无热。发阴，指阴证之阴，非指直

中于阴。阴阳指寒热，无分营卫经络。按本论云：太阳病，或未发热，或

已发热。已发热，即是发热恶寒；未发热，即是无热恶寒。斯时头项强痛已见，

第阳气闭郁，尚未宣发，其恶寒、体痛、呕逆、脉紧，纯是阴寒为病，故称发于阴，此太阳病发于阴也。又阳明篇云：病得之一日，不发热而恶寒。

斯时寒邪收敛，身热恶热，全然未露，但不头项强痛，是知阳明之病发于阴也。推此则少阳往来寒热，但恶寒而脉弦细者，亦病发于阴。而三阴之

反发热者，便是发于阳矣。

【疏正】此条《玉函经》载于大论全书之首，故周扬俊、钱天来诸家皆

宗之，柯氏亦从其说，自有见地。盖伤寒大病，受则难知，而发则易辨。故

因其病之发也，提纲挈领，执简驭繁，从其常见之证候中，以发热恶寒与无

热恶寒，而总的有阴阳之辨。此与《内经》“治病必求于本”（《素问·阴阳

应象大论》）之义，正相合拍，亦与仲景“撰用”之旨相符。惟发于阳、发

于阴之义，有释为阳病阴病者，如黄铉《活人大全》；有以三阳三阴之病为

解者，如程郊倩《伤寒论后条辨》；更有重在太阳表病，而以风伤卫气为阳、

寒伤营气为阴者，如喻嘉言之《尚论篇》；而柯氏此注，则据“太阳病，或

未发热，或已发热。”已发热，即是发热恶寒；未发热，即是无热恶寒。众说纷纭，莫知所衷矣。窃思阴阳为伤寒（包括杂病）辨证之纲领，论治之准则，自非仅为太阳表病一证立法。故发于阳者，邪入三阳经而发病也，而太

阳表病自在其中，所谓“阳胜则身热也”；发于阴者，邪入三阴经而发病也，

自亦统括少阴里病而言，所谓“阴胜则身寒也”。亦即《外台》“发于阳者，可攻其外；发于阴者，宜温其内。发表以桂枝，温里以四逆”是也。柯氏此

解，不仅义太狭隘，且与列诸大论篇首之旨不合，僭为正之。

【原文】发于阳者，七日愈；发于阴者，六日愈，以阳数七、阴数六

故也。【疏】文原《伤寒论》引注，宋景略注之，录之以附于柯氏之解。